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成立兩間合營公司

本公佈是本公司自願發出，以便股東掌握本公司的最新業務進展。

第一份合營協議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其他四名人士訂立第一份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第一間合營公司，現建議此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高淳縣之科技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中小企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第一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第一間合營公司之30%股權，而其他四名人士將會合共以人民幣14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共同認購第一間合營公司之70%股權。人民幣60,000,000元現金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一間合營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一項純投資。由第一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付之認購款將會用作第一間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第二份合營協議

董事會亦謹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其他四名人士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現建議此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溧水縣之科技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30%股權，而其他四名合營夥伴將會合共以人民幣14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共同認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70%股權。人民幣60,000,000元現金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二間合營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一項純投資。由第二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付之認購款將會用作第二間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本公佈是本公司自願發出，以便股東掌握本公司的最新業務進展。

第一份合營協議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南京市高淳縣發展和改革局以書面通知，得悉本公司聯同其他四名人士已成功通過招標投得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高淳縣之科技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中小企業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的項目。因此，本公司與其他四名人士訂立第一份合營協議。

第一份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江西漢辰；
(iii) 江西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iv) 深圳新宇天帆；及

(v) 南京新寧。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如下：

(i) 江西漢辰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ii) 江西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項目開發及工程建設；

(iii) 深圳新宇天帆之主要業務為礦物之開發及銷售；成立企業或項目；投資諮詢；進出口業務營運；及

(iv) 南京新寧之主要業務為電力及電氣自動化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電力系統諮詢。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西漢辰、江西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新宇天帆均為本公司在中國其他地區之其他小額貸款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除已披露者外，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間合營公司

第一間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

第一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第一間合營公司之30%股權，而其他四名人士將會合共以人民幣14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共同認購第一間合營公司之70%股權。人民幣60,000,000元現金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一間合營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一項純投資。本公司將不會參與第一間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由第一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付之認購款將會用作第一間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第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現建議第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高淳縣之科技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中小企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第二份合營協議

董事會亦謹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南京溧水縣發展及改革局以書面通知，得悉本公司聯同其他四名人士已成功通過招標投得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溧水縣之科技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中小企業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的項目。因此，本公司與其他四名人士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

第二份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江西漢辰；
 - (iii) 深圳市高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iv) 深圳新宇天帆；及
 - (v) 南京新寧。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如下：

- (i) 江西漢辰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ii) 深圳市高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諮詢、行業投資及國內貿易；
- (iii) 深圳新宇天帆之主要業務為礦物之開發及銷售；成立企業或項目；投資諮詢；進出口業務營運；及
- (iv) 南京新寧之主要業務為電力及電氣自動化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電力系統諮詢。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西漢辰、深圳市高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新宇天帆均為本公司在中國其他地區之其他小額貸款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除已披露者外，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間合營公司

第二間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30%股權，而其他四名合營夥伴將會合共以人民幣14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共同認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70%股權。人民幣60,000,000元現金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二間合營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一項純投資。本公司將不會參與第二間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由第二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付之認購款將會用作第二間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現建議第二間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溧水縣之科技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持有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

本公司現正積極探索可擴潤投資範圍的業務機會，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快速增長，大眾對金融服務（例如小額貸款業務及擔保業務等）之需求將會持續急速上升，而提供此等服務將會帶來可觀之邊際溢利。自二零一零年底以來，本公司已開始投資於中國的小額貸款業務及擔保業務。成立第一間合營公司及第二間合營公司之做法與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一致。

此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淳縣及溧水縣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內其中兩個發展最迅速的地區。根據高淳縣政府，高淳縣獲視為中國發展最全面的一百個縣之一，其在長三角地區擁有最龐大的發展潛力。另一方面，溧水縣是位處長三角地區西部的國家級生態保育區，享有易達南京祿口國際機場之地利，亦獲視為省級的經濟發展區。此兩個縣的快速發展亦帶來具吸引力之商機，推動當地對不同金融服務之需求增加。

董事進一步認為第一份合營協議與第二份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同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 | |
|-----------|---|--|
| 「江西漢辰」 | 指 | 江西漢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江西漢辰擔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該公司之30%股權)之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於本公司若干合營公司(有關合營公司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視作投資)之合營夥伴 |
| 「第一份合營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四名其他人士就成立第一間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
| 「第二份合營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四名其他人士就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
| 「第一間合營公司」 | 指 | 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有限公司，建議命名為南京高淳中金明陽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會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之30%股權 |
| 「第二間合營公司」 | 指 | 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命名為南京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會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股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南京新寧」 | 指 | 南京新寧電光自動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同為第一份合營協議及第二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之一，其為獨立第三方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深圳新宇天帆」 | 指 | 深圳市新宇天帆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於本公司若干合營公司(有關合營公司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視作投資)之訂約方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捷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